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年度审计报酬不变,仍为4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正常进行,同意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时结束。

鉴于公司于2014年05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已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鉴于公司收到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本公司的函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原审计团队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收。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计业务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且是国内十二家具有H股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之一,为全球领先的国际会计组织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年度审计报酬不变,仍为45万元。

该事项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

为保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决定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时结束。

鉴于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已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2、鉴于公司收到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本公司的函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原审计团队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收。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计业务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1

2、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3335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4月10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 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及议案7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 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1,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4)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s.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填写说明: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3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了16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票面金额100元。2014年6月16日,“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8.32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2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燃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一)提前赎回

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4月30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38天。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9%×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深燃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即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通知“深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1,452,407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4,894,787股的60.8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48,992,944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23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9,46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946,319,143	99.9262%	303,730	0.0044%	4,829,534	0.0695%	通过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946,273,495	99.9255%	303,730	0.0044%	4,875,182	0.0701%	通过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6,946,265,595	99.9254%	303,730	0.0044%	4,883,082	0.0702%	通过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946,265,595	99.9254%	303,430	0.0044%	4,883,382	0.0703%	通过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946,265,595	99.9254%	381,330	0.0055%	4,805,482	0.0691%	通过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6,946,273,495	99.9255%	303,430	0.0044%	4,875,482	0.0701%	通过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45,808,441	99.9188%	303,430	0.0044%	5,340,536	0.0768%	通过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6,946,265,595	99.9254%	373,430	0.0054%	4,813,382	0.0692%	通过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对第5项、第7项和第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5,577,672	97.5390%	381,330	0.1809%	4,805,482	2.2800%	通过
2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5,120,518	97.3221%	303,430	0.1440%	5,340,536	2.5339%	通过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5,577,672	97.5390%	373,430	0.1772%	4,813,382	2.2838%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留永昭、邬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